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2-03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2012年7月3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朱军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董事陈平华先生因出差在外未参加会议无法表决),公司3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公司以51,051,178.62元的价格收购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443.58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85.30%)。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7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2-039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收购资产情况的概述

1、2012年5月28日,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电机")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书》:为加快电梯电机发展,做大做强公司电机产业,公司拟以增资和收购华兴电机部分股权的方式对华兴电机进行重组,增资和收购华兴电机的股权比例不低于80%,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预估金额,具体以《股权收购协议》确定的金额为准)。

3、近日,公司与华兴电机各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4、2012年7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根据宜春鑫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赣宜春鑫达评字[2012]第15号)和宜春正源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赣宜春正源审字[2012]第0602号),并结合华兴电机公司发展前景,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以51,051,178.62元的价格收购华兴电机443.58万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的85.30%)。

5、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6、本次收购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12011100001858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2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董恩波

经营范围:电机制造、机械加工;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公司住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新华道171号

华兴电机资产情况:截止2012年5月31日,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86,902,317.29元,净资产为46,988,027.51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397,005.18元,营业利润3,557,900.31元。

经评估,华兴电机总资产价值为92,761,014.34元,净资产价值为52,846,724.56元;净资产评估值比审定后账面值增5,858,697.05元。

三、交易对手方及收购完成后的股权比例情况:

交易对手方为该公司35位股东,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本次转让出资额	本次转让比例(%)	转让金额(元)
1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拾叁街村委会	20	780000	15	8976942.00
2	董恩波	40.06	1823000	35.06	20980724.70
3	刘起山	3.85	200000	3.85	2301780.00
4	韩永和	3.85	200000	3.85	2301780.00
5	孙金玉	3.85	200000	3.85	2301780.00
6	王留生	3.85	155800	3.00	2301780.00
7	张桐年	1.92	100000	1.92	1150890.00
8	马淑珍	3.85	0	0	0
9	王锦华	0.29	15000	0.29	172633.50
10	曹永兰	0.48	25000	0.48	287722.50
11	高天芬	0.38	20000	0.38	230178.00
12	韩强	0.19	10000	0.19	115089.00
13	王德来	0.06	3000	0.06	34526.70
14	董兆全	0.15	8000	0.15	92071.20
15	陈宝和	0.06	3000	0.06	34526.70
16	孟宪民	0.17	9000	0.17	103580.10
17	赵铁林	0.23	12000	0.23	138106.80
18	赵杰	0.06	3000	0.06	34526.70
19	冯丙余	0.19	10000	0.19	115089.00
20	张忠	0.08	4000	0.08	46035.60
21	任文智	0.25	13000	0.25	149615.70
22	李全虎	0.15	8000	0.15	92071.20
23	李玉玲	0.12	6000	0.12	69053.40
24	董起桂	0.06	3000	0.06	34526.70
25	刘文江	0.12	6000	0.12	69053.40
26	于全德	0.23	12000	0.23	138106.80
27	杨建荣	0.38	20000	0.38	230178.00
28	陈玉华	0.15	8000	0.15	92071.20
29	闫鸣	1.92	100000	1.92	1150890.00
30	李金亭	1.92	100000	1.92	1150890.00
31	蔡伟堂	0.96	50000	0.96	575445.00
32	郭瑞芬	0.38	20000	0.38	230178.00
33	王素琴	0.17	9000	0.17	103580.10
34	齐鹏辉	3.85	200000	3.85	2301780.00
35	林涛	3.08	160000	3.08	1841424.00
36	白纬波	2.69	140000	2.69	1611246.00
	总额	100	4435800	85.30	51051178.62

转让完成后的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比例(%)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4,435,800	85.30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拾叁街村委会	260,000	5.00
董恩波	260,000	5.00
马淑珍	200,000	3.85
王留生	44,200	0.85
合计	5,200,000	100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价格

1、每股股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35名股东(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赣宜春鑫达评字[2012]第15号》宜春鑫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津市西青区华兴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价值评估报告书》,华兴电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2846724.56元。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华兴电机100%股权转让价格在评估价值52846724.56元基础上溢价7000000元(税前),即华兴电机100%股权转让的总价值为人民币59846724.56元。

依据华兴电机100%股权的总价值59846724.56元,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华兴电机520万注册资本折算成520万股,华兴电机每股股权转让价格为11.5089元/股

2、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款分三次支付:

1)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本协议所涉股权转让款的65%汇入甲方指定帐户。

2)自华兴电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工商变更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本协议所涉股权转让款的10%汇入甲方指定帐户。

3)特别约定第三次付款:甲方预留股权转让款的25%。该款项在华兴电机处理完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所有事项后,乙方将本协议所涉股权转让款的25%汇入甲方指定帐户。

(二)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

1、甲方和乙方共同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兴电机及其它股东给予一切协助和配合。

2、本股权转让协议书签订之日起,甲方协助华兴电机向乙方办理资产交接手续,乙方派员进驻华兴电机,先期了解华兴电机的运作。

3、甲方同意在具体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时,取消华兴电机原公章,重新刻制并启用新公章备案。原华兴电机已经启用的银行帐户,更换新财务章以及新法人章。

(三)股权转让资产界定日

经双方协商,确定华兴电机股权转让的资产界定日为2012年6月30日。

(四)保证和承诺

乙方的保证与承诺:

1、乙方声明真实有效,如声明有假,乙方应对声明造假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2)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付款期限如数缴付转让款(以银行进账单日期为准),每逾期七天,违约方需按支付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3)在股权转让资产界定日之后,由股权转让后的华兴电机引起的责任由股权转让后的华兴电机承担,与甲方无涉。

甲方的保证与承诺

1、甲方声明真实有效,如声明有假,甲方应对声明造假给乙方带来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2、股权转让资产界定日(2012年6月30日)前华兴电机产生的一切未在财务上反映的隐性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华兴电机经营当中的应付款、银行贷款、或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欠缴的税金、以及依法律规定的各项义务、侵权行为等,或者虽然出现在股权转让资产界定日后但该未在财务上反映的隐性债务是由于股权转让日前华兴电机的行为而产生的,均由甲方按其在华兴电机占有的股份承担相应的清偿责任,若因甲方未清偿而给股权转让后的华兴电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六)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及标的公司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华兴电机是一家专业从事电梯电机等特种电机生产制造的企业,公司对华兴电机的收购能够加快公司电梯电机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电机产业的发展;该收购事项将对公司2012年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2-040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分公司签订意向性《保供协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分公司签订意向性《保供协议》的公告》(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编号为"临2011-035"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5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规定:上市公司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5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持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现将2012年二季度该协议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按该《保供协议》约定: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公司每月确保向对方供给金额为2,871.83万元的起重电动机。2012年3月30日,公司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分公司签订了2012年二季度供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2,481.77万元,实际履行金额为2,445.93万元,确认的销售收入为2,445.93万元(含税)。

差异原因分析:

《保供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协议约定的金额是对方对公司提出的最高保障供货金额,每次实际签订合同的金额因市场等原因存在不一致的可能,公司已在《保供协议》公告中进行过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2-04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6月。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披露的《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0%-5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20%	盈利:2,638万元
	盈利:2,638万元-3,165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如适用)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受宏观经济影响,电机产品销售受到一定的影响。

2、受上半年雨水增多影响,公司矿产品开采受到影响。

由于以上原因,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未达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歉,并提醒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1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通知于2012年6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7月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华先生主持。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公司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张道红先生、王在孝先生、何原先生、万年春先生、张拥军先生、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远璋先生、王小宁女士、李守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以上人员的简历附后。独立董事任职须披露的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披露,敬请关注。

公司原董事、董事长张忠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续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公司原独立董事王永海先生因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续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对张忠华先生,王永海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工作深表感谢!

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六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换届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每一名董事候选人都将列为一项单独议案进行表决。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披露,敬请关注。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附:候选人简历

张道红先生,男,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曾任宜化股份尿素事业部副部长,湖南宜化副总经理,双环科技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部长、常务副总、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王在孝先生,男,196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正高职高级经济师。曾任宜昌化工厂仪表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现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何原先生,男1973年5月出生. 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曾任双环科技企管部部长、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2011年8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万年春先生,男,1964年生,大学学历。曾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拥军,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专科学历,曾任宜化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宜化集团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2009年6月起任双环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张健先生,男,1954年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董事会秘书。2009年6月起任双环科技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王远璋先生,男,1946年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经济师。1998至2003年任湖北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2003至2006年任湖北省电力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已退休。2009年9月起任双环科技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王小宁女士,女,汉族,1967年1月生,中国共产党党员,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注册会计师。1987年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管理工程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历任三峡大学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经管学院副院长。2008.10月起任双环科技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李守明,男, 1945年9月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1965年至1970年在武汉大学数学系学习,1970年毕业留校任教至2006年退休。曾任湖北省会计高级职称评审专家、湖北省及武汉市科技咨询专家及湖北宜化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地质大学江城学院机械与电子信息学部主任、福星科技独立懂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2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七次监事会通知于2012年6月22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2年7月3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二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人数2人,监事张元堂委托监事王宇出席了会议。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王宇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提议王宇先生、张云兵先生为公司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每一名监事候选人都将列为一项单独议案进行表决。另有一名职工监事由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备查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0一二年七月四日

附:候选人简历

王宇先生,男,198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程度,工程师。曾任湖北宜化股份公司企管部副部长,重庆宜化有限责任公司任企管部部长,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长等职务。2011年7月起任双环科技监事、监事会主席。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张云兵先生,男,1973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能源事业部设备副主任,能源事业部部长助理。双环科技生产部副部长兼设备中心主、设备动力部部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3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双环科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2年7月3日召开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定于2012年7月20日上午10点整召开。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7月12日。凡是2012年7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张道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王在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关于提名何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关于提名万年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提名张拥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关于提名张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关于提名王远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关于提名王小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关于提名李守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关于提名王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关于提名张云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

以上人员的简历及独立董事的相关资料已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上披露,敬请关注。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2年7月13日(股权登记日的次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上午8点30分至12点整,下午14点至17点30分。

(三)、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　话:0712-3591099　传　真:0712-3591099

电子信箱:sh0707@163.com

联　系　人:张健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四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2009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2-022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7月3日(星期二)上午9:00时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8号经华大厦20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王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331,838,4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66%。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617,25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股份总数的0.36%

3、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本公司只发行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故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情况即为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331,838,410股,同意331,838,4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17,250股,同意617,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3、表决结果: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二)审议关于制订《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有效表决股份总数331,838,410股,同意331,838,41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2、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股份总数617,250股,同意617,25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3、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劲业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43　股票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2-049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2年1月1日-2012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1)前次业绩预告披露时间:2012年4月23日公告的《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预计业绩为:公司预计2012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5%~1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5%-40%	盈利:54,037,620.87元
	盈利:3242万元-4593万元	

4、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二、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修正的业绩预计与前次业绩预计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2年以来公司订单及实现收入仍保持较快增长,但当期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主要影响因素有:

(1)本公司各基地最低工资标准于本年初即予调整及全司人均工资同期普涨明显;

(2)为满足部分客户新产品、新项目的生产而提前增加场地租金、生产性净化装修、设备投资、人员储备与培训等,而新产品、新项目的实际进展与预期产生时间差。

2、报告期内,因生产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新项目启动等因素致银行贷款逐渐增加,欧元汇率短期波动加大致汇兑损失增加,以上利息及汇兑损失增加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3、报告期内,确认的政府补助性收入等减少,致使非经常性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505万元。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243　证券简称:通产丽星　公告编号:2012-050号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子公司深圳市丽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通知,其已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审批项目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吹塑模具、吹塑制品的研发与销售(不含生产加工)。(不含废品收购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变更后经营范围:吹塑模具、吹塑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再生资源非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

本次变更备案项目:环保批文 深宝环水批[2012]601639号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丽琦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

2、变更(备案)通知书。

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2-02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戈壁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艾芬豪矿业有限公司("艾芬豪")就收购南戈壁资源有限公司("南戈壁")不超过60%的已发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的要约发出时间形成新的共识,并于2012年7月3日宣布,双方均已同意延期30天进行本公司要约收购南戈壁最多60%但不低于56%的普通股,收购价格为每股8.48加元。本公司现已同意于2012年8月3日或之前,而非2012年7月5日,发出收购要约,且此后该要约必须最早在36天之后被接受。

本公司于2012年4月2日公告了原计划进行的要约。本公司与艾芬豪签订了一份锁定协议,艾芬豪同意按比例将所有其持有的南戈壁的股份交付给本公司。除将发出要约日期以及最晚接受要约的日期延后30天之外,锁定协议中的所有其他条款与并无任何变化。

本公司的要约将根据英属哥伦比亚法律以要约收购通函的形式向所有南戈壁的股东发出。

本公司的要约收购须获得所有法定与合规的相关批准,其中包括加拿大与中国的相关合规批准,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2012年4月25日,艾芬豪与本公司已确认其将配合蒙古政府以确保该要约收购符合该国新出台的规制战略性外国投资相关立法的任何要求。

关于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多元化的铝业与采矿业公司,其总部设于北京,于上海(601600.SH)、香港(2600.HK)和纽约(ACH.US)上市。在本公司雄厚的铝业综合实力,以及于中国铝业市场中的领先地位之外,本公司也开始从事其他增长型的采矿业务。现担任本公司现任主席和首席执行官的为熊维平先生,现任总裁由罗建川先生担任。

关于艾芬豪

艾芬豪(纽交所、纳斯达克及多伦多交易所代码:IVN)是一家国际矿业公司,其业务主要位于亚太地区。艾芬豪的资产包括了:在蒙古南部Oyu Yolgoi铜金银矿开发项目中66%的权益;蒙古煤炭矿业企业南戈壁资源公司(多伦多交易所代码:SGQ;香港联交所代码:1878)中58%的权益;在铜金矿矿业企业艾芬豪澳大利亚(澳大利亚交易所及多伦多交易所代码:IVA)中59%的权益,艾芬豪澳大利亚同时还在发展钼铼矿的勘探;以及在Altynalmas Gold公司,一家在哈萨克斯坦斯坦开发Kyzyl金矿项目的私营公司,中50%的权益。艾芬豪的股票于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及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同时挂牌交易,其代码均为IVN。

关于南戈壁

南戈壁(多伦多交易所:SGQ,港交所:1878)是一家煤炭企业生产和开发二迭纪时代在蒙古国南戈壁区的焦煤煤田和热能煤煤田。公司的主力煤矿敖包特陶勒盖现已在产并向中国客户供应及销售煤炭。公司计划向亚洲市场提供广泛的煤炭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ST思达　公告编号:2012-21

河南思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否决或变更。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3日上午09:00时开始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6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双河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七)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0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黄荣士律师、袁军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

(一)《